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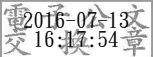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30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。(105013074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並提升其認同及歸屬
感，請審酌提供志工適當辦公或休息空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5004
72423號書函辦理(抄附原書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105/07/14

